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復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5號、112年度營毒偵字第1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45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1月30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90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暨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三、次按受觀察、勒戒處分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係由醫師研判後，再由勒戒處所填具

0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陳報。法務部並頒布「有
02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以「前科紀
03 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指標
04 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
05 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
06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
07 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亦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08 向」。是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
09 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
10 據及標準，且事涉醫學專業，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
11 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之一種保安處分，而上
12 揭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
13 性、普遍性、客觀性，法院原則上自應尊重其專業判斷，除
14 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即有違背法令規定、擅斷濫權或其他明
15 顯重大瑕疵等情事外，法院原則上宜予以尊重。

16 四、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
17 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民國113年1月3日入所執行，
18 嗣經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評分結果，前科
19 紀錄與行為表現為25分、臨床評估為36分、社會穩定度為7
20 分，合計68分，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
21 有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45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法務部○○○○○○○○11
23 3年1月30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0900號函附之「有無繼續
24 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
25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上開綜合判斷之結果，係該所相
26 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
27 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
28 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足證該勒
29 戒處所綜合評分者係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判定被
30 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
31 等明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1 向之證明，堪認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依前開說
02 明，聲請人就被告聲請強制戒治，於法並無不合，本件聲請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詹淳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